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1年7月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聯合體牽頭人)、葛洲壩水務運營公司、北方建投公司及中能建路橋公司(作為聯合體參與方)，與天津市水務工程建設事務中心簽訂《津沽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和積水片改造工程PPP項目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組建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由項目公司對津沽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和積水片改造工程PPP項目(「本項目」)進行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

本項目包括1個污水處理廠項目和4個積水片改造項目，共5個子項目。污水處理廠項目為津沽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含一座污泥廠)，建設期2年，運營期28年；積水片改造項目包括中心城區防汛排澇補短板工程積水片改造二期工程(西沽地區)，建設期1年，運營期29年；中心城區防汛排澇補短板工程積水片改造二期工程(密雲路地區)，建設期1年，運營期29年；中心城區防汛排澇補短板工程積水片改造二期工程(西南樓地區)，建設期1年，運營期29年；咸陽路雨水泵站改擴建及新增出水管工程管道部分，建設期1年，運營期29年。

本項目動態總投資為人民幣約462,661.58萬元，最終的總投資以竣工決算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天津市水務工程建設事務中心(作為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權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能的有限公司，「政府出資方」)

由葛洲壩股份公司(聯合體牽頭人)、葛洲壩水務運營公司、北方建投公司及中能建路橋公司(作為聯合體參與方)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市水務工程建設事務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業務範圍

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為本項目投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和項目移交工作(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註冊資本和項目資本金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同項目資本金一致，項目資本金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由聯合體各方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融資予以解決。各股權持有人出資詳情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項目資本金(人民幣萬元)
天津市水務工程建設事務中心	1	1,289.97
葛洲壩股份公司	80	103,197.90
葛洲壩水務運營公司	9	11,609.76
北方建投公司	5	6,449.87
中能建路橋公司	5	6,449.87
總計	100	128,997.37

各股東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各方在2021年8月31日前實繳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剩餘的註冊資本按照工程建設進度及融資需要同步出資到位。

項目公司出資乃由股東按照該項目招標文件對註冊資本金出資額度要求及股東方在項目公司中的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4. 違約責任

股東在項目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在項目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股東的過失致使項目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項目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除股東協議另有規定外，一方發生違反股東協議的行為而使非違約方遭受任何損害、損失、增加支出或承擔額外責任，守約方有權獲得賠償，該項賠償由違約方支付。

5.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政府出資方委派一(1)人，聯合體方委派三(3)人，職工董事一(1)人。設董事長一(1)名，由聯合體方委派的董事擔任，經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決權。董事應恪盡職責，依適用法律行事。董事的任期三(3)年，經原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任何董事可隨時由其原委派方免職。

項目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由總經理負責項目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以連任。總經理由聯合體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副總經理不超過5名，其中政府出資方有權推薦1名；財務總監由聯合體推薦，總經理提請聘任，董事會通過後聘請。

6. 項目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公司設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聯合體方委派1人，政府出資方委派1人，職工代表1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首屆監事會主席由政府出資方委派的監事擔任。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7. 股權轉讓

自《PPP項目合同》正式簽署日起五年之內，聯合體不得轉讓(包括向合作另一方和／或其關聯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項目公司股份。自《PPP項目合同》正式簽署日起五年後，經實施機構事先書面同意，項目公司股東可以按照股東協議規定的條件對外轉讓其持有的項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8. 利潤分配

項目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項目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約定及章程規定進行分配。

利潤分配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如項目公司經營虧損，則依法進行虧損彌補。

政府出資方在項目合作期內不參與項目公司利潤分配，項目合作期結束後收回註冊資本出資及按照股權比例參與分配期末盈餘公積金。

9. 解散

項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項目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

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6)《PPP項目合同》發生提前終止或合同目的無法實現；(7)其他法定事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股份公司、葛洲壩水務運營公司、北方建投公司及中能建路橋公司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股東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5月，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葛洲壩水務運營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2016年9月，主要從事水務、水電企業管理服務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方建投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2018年4月，主要從事建設項目投資、城市基礎設施、鐵路、公路等工程的諮詢、勘測、設計、施工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能建路橋公司為北方建投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9年1月，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公路管理與養護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市水務工程建設事務中心為中國事業單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政府。

成立項目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項目的實施，對本公司環保水務類項目有積極影響，有利於增加本公司工程類項目業績，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專業化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項目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合體」	指	由葛洲壩股份公司(聯合體牽頭人)、葛洲壩水務運營公司、北方建投公司及中能建路橋公司共同組成的聯合體
「《PPP項目合同》」	指	天津市水務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津沽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和積水片改造工程PPP項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後可能簽訂的任何《PPP項目合同》之補充修改協議和附件
「葛洲壩水務運營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水務運營有限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方建投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能建路橋公司」	指	中能建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為北方建投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